

07年司法考试备考指南：民事诉讼法考点预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6/2021\\_2022\\_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c67\\_4666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6_B3_c67_466673.htm)

一、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三类：(诉第19条，民诉意见第1-3条)  
(1)重大的涉外案件；(2)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。 1)海事海商案件 2)知识产权案件：专利；著作权、商标权 3)仲裁：对于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请求法院作出裁决的(仲裁委所在地 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)；撤销仲裁裁决(仲裁委所在地)。 原告所在地管辖：(民诉法23、意见第8、9、12条) 身份关系：被告为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人或下落不明的人 保护弱者：一方丧失人身自由；追索赡养费，几个被告不同地；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 双方被监禁(被告原住所地；被告被监禁地)；双方离开住所地的离婚(被告经常居住地) 特殊地域管辖 (1)合同纠纷的管辖：A.履行地(民诉法24、意见18-22)：实际联系：合同没有实际履行：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不在双方当事人住所地 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在其中一方当事人住所地 意思自治：约定履行地与实际履行地不一致 B.保险合同、运输合同(民诉法26、28、意25)；移动保险标的物：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、保险事故发生地、运输目的地、被告住所地 运输合同：始发地、目的地、被告住所地 C.协议管辖(民诉法25、意见23-24)：合同；书面；5个法院；确定/唯一；级别与专属 (2)侵权案件(民诉法29-33，意见第28、29条) 产品缺陷：制造地、销售地、侵权行为地、被告住所地 运输事故：事故发生地、最先到达地、被告住所地(合同挑两头，事故到现场) 特殊问题 (1)管辖权异议(民诉法38)被告

；答辩期内；裁定可上诉 二、审判程序的启动 起诉的条件(民事诉讼法第108条) 1)被告、诉讼请求都是要求明确或者具体，而不是要求正确。 2)主管与管辖，要求的是“正确”。

不予受理和应当受理的特殊情形 (1)一事不再理 对于裁定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的案件、撤诉的案件可以受理(意见142、144) 增减抚养费案件(意见150、152) (2)离婚案件的特殊规定 1)孕期男方不离婚：(婚34) 2)撤诉、维持(含收养)无新6月不受理，只对原告不对被告：(民诉法第111条) 3)下落不明可离婚(意见151) (3)诉讼时效：注意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胜诉权，而不是起诉权。(意见第153条) 上诉 上诉期分别计算 上诉中的人(意见176、177)不服 再审 1、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的方式(民诉第177条) (1)本院院长 + 审判委员会(2)上级人民法院 2、当事人申请再审：条件与方式 (1)不得申请再审： 1)离婚判决不能再审。已经处理的财产可以申请再审；未处理的财产应另行起诉。(意209) 2)再审维持的案件不能申请再审(意207) (2)实质条件：判决/裁定(实体错误、程序严重，诉179)、调解书(自愿、合法，诉180) (3)时间条件：生效之日2年(民诉法第182条，意见第204条)。 (4)方式(第178条、民诉意见第205条)：原审/上一级 3、检察院启动再审的主体、条件和程序(民诉法第185、186条) (1)主体： 1)最高人民检察院； 2)上级人民检察院 (2)条件: 实体错误、程序严重 (3)抗诉: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。

三、审判程序的进行 (一)简易程序 1、适用范围——基层法院、一审案件 (1)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(简1)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。 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； (2)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(简2、13、26) 期满前；

不可逆(有例外：自愿)；审限从立案。2、简易审理：公开；告知回避；书记员；法院印章 简易方式通知的效果(简18)：未经受送达人确定/其他证据证明收到不能缺席判决或按撤诉处理 3、判决宣告与送达 (1)当庭公开(意见172)宣判(简27) (2)当庭宣判、自取文书(简28-29) 实际领取实际领取之日 邮寄送达：提前告知，留下地址 没有领取期限届满之日 收到之日；退回之日 (3)定期宣判：(简31)——宣判之日 (4)文书简化：(简32)无争议(调解/认诺/自认)、要保密(一方)、协议 (二)调解 1、案件范围(调2)：婚姻关系、身份关系确认案件除外 2、保密：申请不公开；背对背(调7) 3、调解的结果(调9、10、11、17) 灵活性：诉讼请求；民事责任；担保；部分调解(未调解部分的自愿写入调解书) 合法性：(调12)法律/行政法规 4、调解的效力(民诉法89-90、调13、14、15) (1)不制作调解书的情形：(诉90，调18)和好/维持的婚姻/收养；即时履行 (2)调解协议提前生效：a自愿提前(调13，简14-16)；b未制作调解书的：调解笔录经签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(三)二审 1、二审中的调解——调解不成的法院如何处理 1)对于当事人新提出的诉讼请求(意184、209)——另行起诉 2)漏事、漏人——发回重审(意182、183、211) 必须参加的人：继承；一般保证中仅起诉保证人；共同侵权 2、二审案件的裁判(民诉意见第181-188条) 二审可以调解和解，裁定案件用裁定；法律错误应改判，事实改判又重审；程序错误应重审；当离未离应重审；不应受理直接驳；应当受理要指令。(程序错误：回避、开庭审判、缺席判决意181) 3、再审程序：生效裁决定程序，提审当然属二审。(民诉法184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